

臺中市立北新國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定評考試計畫

一、考試日期、科目、時間：

日期	節次	1	2	3	4	5	6	7
	時間	08:00 08:45	09:00 09:45	10:00 10:45	11:00 11:45	13:05 13:50	14:05 14:50	15:05 15:50
	科目							
3 月 26 日 (星期三)			數學	英聽	英語		地球科學 (九年級)	地理
3 月 27 日 (星期四)			自然		國文		歷史	公民

二、考試範圍：

科目 年級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歷史	地理	公民	地球科學
七	L1~L3 語文常識一	L1~Review 1 大說 P14~P15	1-1~2-1	1-1~2-3 (含習題)	L1~L2 P78~P101	L1~L2	L1~L2	
八	L1 ~ 語文常識(一)	L1~L2+ Review 1 大說 P14~P15 大說 P22~P23	1-1 ~ 第二章全 (共四小節)	1-1~3-1	第四冊 L1~L2	L1~L2	L1~L2	
九	第六冊 L1, L4, L5	L1~L2 Review 1	1-1~2-1	1-1~1-5	L1~L3-1	B1, B2, B6	第六冊 L1~L2	B5(30%) + B6Ch3(70%)

- 三、七、八年級作文於 3 月 19 日(三)第六節 14:00-14:50 考試，請該節任課老師監考。
- 四、英聽播放方式：以智慧教室設備播放。播放方式如有改變，會事先通知；如未改變，則請教務處長事先測試班級播放設備，若有故障請報修或先至設備組登記借用。
- 五、命題教師：依輪流表輪流命題，並請於試卷印刷前仔細校對，考試時間內不進行廣播。
- 六、監考方式：採隨堂監考，若有更動調換請先至教學組登記。
- 七、請監考老師準時到場並嚴格監考，以求公允，避免學生權益受損或家長提出抗議。發現舞弊人、事、物，請於試卷上註明『作弊』，交由教務處統一處置；該試卷請課老師以零分計算。
- 八、請監考老師詳填監考表並簽名，確實清點回收考卷張數，如考卷缺少須自行負責。
- 九、試題批改請於試後 3 天內完成，將成績輸入上傳於學務系統，並將試卷依班級裝訂後，擲回教務處考卷回收鐵櫃內（按年級、科別）。
- 十、3 月 27（三）、28（四）日請任課教師隨堂監考或看自習課。
- 十一、定評這兩日不上第八節課。
- 十二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教學組：

教師 蔡胡琇惠
教學組長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 蔡朱恩霈
設備組長

校長：

臺中市立北新
國民中學校長 林慧娟